

附件一

華泰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賴昭祇 (簽章)

總經理：

傅瑞媛 (簽章)

總稽核：

王明德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謝玉琴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:114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定完成改善 時 間
壹、114 年度無發現缺失事項		

(以下空白)